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峰电子

股票代码：301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文化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罗少春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睿鑫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李小翠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A815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减少（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维峰电子股份的情况 - 1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维峰电子	指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文化先生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少春女士、李睿鑫先生、李小翠女士、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乃特	指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此份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李小翠女士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6,4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5.2550%变动为 64.9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文化先生持有维峰电子股份 49,843,751 股，持股比例为 31.2803%，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李文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4304021967*********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罗少春女士持有维峰电子股份 25,604,095 股，持股比例为 16.0683%，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罗少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430403197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不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睿鑫先生持有维峰电子股份 9,062,501 股，持股比例为 5.6873%，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李睿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4304051994*********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小翠女士持有维峰电子股份 4,124,850 股，持股比例为 2.5886%，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李小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430422197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不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康乃特持有维峰电子股份 14,939,399 股，持股比例为 9.3755%，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A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化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R9M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	2018-11-0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李文化、赵世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A815

康乃特主要负责人李文化先生的详细信息见本报告“一、信息及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维峰电子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

李文化先生与罗少春女士系夫妻关系；李睿鑫先生为李文化先生与罗少春女士之子；李小翠女士系李文化先生的妹妹；康乃特由李文化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少春女士、李睿鑫先生、李小翠女士，与康乃特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小翠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共 406,4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从 2.8437%降低到 2.5886%，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65.2550%降低到 64.9999%，触及 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维峰电子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980,9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2550%）。其中，罗少春女士、李小翠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35,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119%）。罗少春女士、李小翠女士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780,3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且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980,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25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574,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9999%。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文化	合计持有股份	49,843,751	31.2803	49,843,751	31.2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0,938	7.8201	12,460,938	7.8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82,813	23.4602	37,382,813	23.4602
罗少春	合计持有股份	25,604,095	16.0683	25,604,095	16.0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04,095	16.0683	25,604,095	16.0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睿鑫	合计持有股份	9,062,501	5.6873	9,062,501	5.6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5,625	1.4218	2,265,625	1.4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96,876	4.2655	6,796,876	4.2655
李小翠	合计持有股份	4,531,250	2.8437	4,124,850	2.58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1,250	2.8437	4,124,850	2.58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康乃特	合计持有股份	14,939,399	9.3755	14,939,399	9.3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39,399	9.3755	14,939,399	9.3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03,980,996	65.2550	103,574,596	6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01,307	37.5293	59,394,907	37.2742
有限售条件股		44,179,689	27.7257	44,179,689	27.7257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李小翠女士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 4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5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小翠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406,400	0.2550
合计			**406,400**	**0.25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文化先生担任维峰电子董事长及总经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 49,843,751 股，其中 37,382,813 股为高管锁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之李睿鑫先生担任维峰电子董事，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 9,062,501 股，其中 6,796,876 股为高管锁定股。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维峰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维峰电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李文化先生、董事李睿鑫先生在维峰电子拥有权益情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及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三）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李文化先生、董事李睿鑫先生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维峰电子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维峰电子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少春	集中竞价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8.03	1,583,405	0.9937
康乃特	大宗交易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48.43	3,185,600	1.9992

注：上表减持比例根据减持时点对应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李文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罗少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李睿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李小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文化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维峰电子证券部。投资者也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维峰电子	股票代码	301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李文化 2、罗少春 3、李睿鑫 4、李小翠 5、康乃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1、广东省深圳市********* 2、广东省深圳市********* 3、广东省深圳市********* 4、广东省深圳市********* 5、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A8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间接方式转让☐ 继承☐　　赠与☐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前合计持股数量：103,980,996 股 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06,4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2550%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103,574,596 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方式：股份减少；李小翠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06,4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罗少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583,405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37%；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康乃特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185,6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9992%。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否☑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深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李文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罗少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李睿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李小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文化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